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世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27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5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世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、錢包壹個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：

（一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原記載「戴世良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壢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與他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假釋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」，應更正為「戴世良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壢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執行完畢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戴世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戴世良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

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壩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7年12月3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（見審簡字卷第17至22頁），是被告確於相同罪質之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案，足見其確實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，其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具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特別惡性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背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且合於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爰依法加重之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王聖鈞所有之財物，又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持告訴人所有之提款卡於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部分，竊得告訴人所有之錢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；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部分，盜領提款卡內之款項1,000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部分，竊得告訴人所有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款卡（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）各1張，雖尚未發還告訴人，惟上開物品本身價值甚低且專屬性甚高，皆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（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279號

被 告 戴世良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戴世良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壠簡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與他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3日假釋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(一)於112年10月24日上午6時53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高安門市內，見店內倉庫門未關上，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擅自侵入店內倉庫，徒手竊取店員王聖鈞所有放置該處裝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之錢包1個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(二)又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7時23分許，在全家便利商店平鎮民族店操作自動櫃員機，持所竊得上開提款卡並輸入密碼（即王聖鈞出生年月日），使該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對於真正持卡人之識別陷於錯誤，以此不正方法提領1,000元供己花用。嗣王聖鈞發覺其錢包遭竊，經

調閱監視影像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聖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世良於警詢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聖鈞證述屬實，復有告訴人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鄭亘栳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-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- 03 （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
- 05 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
- 06 金。
-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